

# 原南京栖霞山仓储中转站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编制单位：江苏华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〇队）  
编写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项目名称：原南京栖霞山仓储中转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调查单位：江苏华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〇队）

## 参与人员表

姓名	任务分工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余松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20123198801034616	18951581097	余松
李小新	现场踏勘及 报告编制	工程师	422325198901250518	13851946503	李小新
朱军		工程师	422326198202082531	15996342515	朱军
舒茂	报告审核	高级工程师	341181198111180016	15205197668	舒茂
备注	该报告 6 月 8 日经过公司内部组织的审核 审核人签字：舒茂				

## 摘要

原南京栖霞山仓储中转站地块为南京市栖霞区高风险遗留地块，该地块未来规划为港口客运码头用地（S33）。2022年11月，我单位受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委托，对原南京栖霞山仓储中转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规划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 1、地块概况

原南京栖霞山仓储中转站地块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摄山村，地块四周皆为荒地，调查面积为858.89m<sup>2</sup>，中心坐标为118.970686°E，32.167943°N。

根据委托单位出具的《关于原南京栖霞山仓储中转站地块用地规划说明》，地块未来规划为港口客运码头用地（S33），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

### 2、第一阶段调查

调查地块在1983年之前为江边荒地。1983年至1990年为江滩治理办公室，主要用来办公和职工生活。1990年至2013年为南京栖霞山仓储中转站，主要作为办公和生活设施。2013年，南京栖霞山仓储中转站关停，后地块内构筑物被拆除，地块被整平绿化，目前闲置。原南京栖霞山仓储中转站历史上从事船舶抹舱工作，主要使用锯末将洗完舱的船只进一步抹除残留水油混合物。但该生产过程是在本次调查地块以北的长江江面上的浮动码头开展，目前浮动码头已经拆除。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生产活动，主要为办公生活使用。

调查地块西侧历史上存在船舶修理厂，修理厂主要从事船舶修理，修理活动同样在浮动码头完成，西侧厂内主要用来存放设备和钢材等。地块南侧历史上为制线厂，主要从事棉线制作，通过收购棉花制作成线，该企业纯物理加工，无废水废气排放。地块北侧及东侧大部分为露天码头，用来堆放砂

石和粉煤灰等，且地块周边目前仍然有船舶加油企业中石化六八四油库和水泥生产企业江南一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综合考虑本地块及周边地块用地历史和周边企业生产情况，本次识别地块特征污染物为砷、苯并[a]芘、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本地块周边于2018年开展过土壤调查工作，地块周边存在砷超一类用地标准筛选值情况。为了验证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情况，为调查地块后续的管理和开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本次调查工作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

### 3、第二阶段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采用随机布点法进行点位布设，排查地块污染情况，有针对性的布设了4个土壤点位（含1个对照点），土孔孔深6.0m，采集送检19件土壤样品（含3件现场平行样）；布设了4口地下水监测井（含1个对照点），孔深6.0m。土壤检测项目为pH，GB36600-2018表1中的45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地下水检测指标与土壤检测指标一致同时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常规24项指标。

### 4、结论

本次调查土壤采集并送检19件土壤样品（含对照点和平行样），结果显示，土壤pH基本呈弱碱性，根据土壤污染物含量对比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共采集并送检5个地下水样品，结果显示，地下水pH基本呈中性，根据地下水污染物含量对比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指标除硫酸盐和耗氧量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限值外，其余指标含量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限值。该两项指标超标可能与本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有关。考虑本区域地下水不开发利用，且超标指标属于一般化学指标，不涉及人体健康风险，因此地下水

硫酸盐与耗氧量指标超过IV类水标准限值对本地块开发利用的影响可忽略。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规划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